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5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琪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 年度毒偵字第57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家琪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 行「裁定」，補充為「以108 年度毒聲字第33號裁定」；第4 行「3360號」，更正為「3306號」；第4 行「詎未戒除毒癮」，補充為「詎未戒除毒癮，復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訊據被告林家琪坦承不諱」，補充為「訊據被告林家琪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同欄二第2行行末，補充以「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該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如聲請所指之施用毒品行為（併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仍欠缺反省，復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非法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其前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間距1月不到即再犯本案暨本案施用毒品採尿檢驗閾值高低之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 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黎錦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羅采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毒偵字第5726號

被　　告　林家琪　女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巷○○弄○○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家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08 年6 月12日釋放出所，經本署檢察官以108 年度毒偵字第890 號、107 年度毒偵字第33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08 年7 月6 日晚間某時，在新北市永和區某友人家中，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燃燒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次。嗣於108 年7 月6 日23時45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中興橋機車引道下橋處，為警盤查，因其為毒品調驗人

口，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訊據被告林家琪坦承不諱，並有勘察採證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7 月19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137866）各1 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犯罪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 項、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劉新耀